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公告

壹、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：

科別	人數	報名資格
國文科	專任教師 1 名	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二、持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三、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 四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 (請詳實填寫職前年資，經查如有隱瞞，不予錄取。)
英文科	專任教師 2 名	
自然科	專任教師 1 名	
幼兒保育科	專任教師 1 名 (幼兒保育相關證照， 並具幼兒保育經歷者尤佳。)	
觀光事業科	專任教師 1 名 (具餐飲、房務等相關證照者尤佳)	
資料處理科	專任教師 2 名 (教授程式設計、專題實作等學術科專長，並具備電腦軟體應用乙、丙級證照及網管經驗尤佳。)	

貳、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
（二）本校網站：（<http://www.swsh.ntpc.edu.tw>）

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：

（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News.aspx）

參、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（需附相片），填妥基本資料及經歷自傳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實填寫職前年資並附離職證明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技能檢定證照等證件，於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00 前採下列方式報名：
E-mail 至 personnel@swsh.ntpc.edu.tw 信箱

肆、甄試教師之履歷經初審通過後，合者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甄試項目：

一、口試

二、試教（學校於試教前告知範圍，試教時間 20 分鐘）

伍、甄試時間：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 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甄試時間



醒吾高級中學人事室啟 113/05/17